

讀史筆記三題

舒蕪

明太祖高皇帝的「革命」

做小孩子的時候，曾聽過一種議論，說朱元璋的做皇帝是平民革命，因為他本是窮得做了和尚的人云。當時一想，覺得很對：窮得做了和尚的人，豈不正是「平民」？這樣的人起來造反，豈不正是「平民革命」麼？我自己，曾因為是獨生的少爺，而拜了當地的「佛教會主席」為師，獲得一個法名。在聽了這個議論之後，也就「少有大志」，希望有一天也能「平民革命」起來；雖然我的做和尚是爲了怕養不大，並不因爲窮，而且也沒有真的披髮受戒。

近來，另一種議論又傳到耳邊，這回是說「民族革命」了。這理由更簡單，大概就因爲「有元一代」乃是異族的緣故。我不知道朱元璋這回被尊爲「民族革命領袖」以後，原來的「平民革命領袖」的尊號是否就要取消，是否又「平民」又「民族」。如果可以兼任，這位朱先生豈不是個「先烈」？我和他還有一點「鄉誼」，豈不也「與有榮焉」嗎？

然而，前一種議論究竟很少聽見了，或者「平民革命領袖」的尊號就要被取消也未可知。儒竟取消，我不知道實在是根據於什麼理由；但看論壇近來的趨勢，很嚴於「正名」，那麼可能是因爲這位皇覺寺的和尚終於變成「太祖高皇帝」的緣故。無論他本來怎樣窮，造反成功之後，依然是「太祖高皇帝」；這一名稱確可以說明許多事情，「循名責實」，就取消「平

民革命領袖」的尊號，是很對的。

不過，我想，假若他竟沒有叫作「太祖高皇帝」是否就不取消「平民革命領袖」的尊號呢？如果專用「正名」的方法，當然不的。我自己的意思，則以爲，「太祖高皇帝」與否，其實不關重要。真正重要的，是要看他實際是否與以前那些「太祖高皇帝」相同。關於這個，史冊上固有明文在：

「（元至正十四年）太祖略地至妙山，……定遠人李善長者，少讀書有智計，習法家言，策事多中。太祖道遇之，知其爲里中長者，留掌書記。從容問曰：『四方戰鬥，何時定乎？』對曰：『秦亂，漢高起布衣，裕達大度，知人善任，不嗜殺人，五載成帝業。今元綱既紊，天下土崩瓦解。公濬產，距節，遠山川王氣，公當受之，法其所爲，大業可成也。』太祖停善之。」（明紀卷一）

既然「善之」，可見那時就已有志做漢高祖了。但這還是別人勸進，且不說。

「（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稱吳王元年四月）陳友諒既滅，……時江左兵勢盛，太祖以漢高自期，嘗謂孔克仁曰：『秦政暴虐，漢高帝起布衣，以寬大取羣雄，遂爲天下主。今羣雄起皆不知修法度以明軍政，此其所以無成也。』因感歎久之。……又嘗問克仁：『漢高起徒步，爲萬乘主，所操何道？』克仁對曰：『知人善任使。』太祖曰：『項羽南面稱孤，仁義不施，而自矜功伐。高祖知其然

，承以柔遜，濟以寬仁，卒以勝之。今豪傑非一，我守江左，任賢撫民，以觀天下之變。若徒與角力，則猝難定也。」（明紀卷二）

這些問答裏，對於漢高祖真是不勝其歎歎景仰之忱；雖然他自己的行事實在並不怎樣「寬大」。但還可以說，他之所以特別景仰漢高祖，只因爲漢高祖是和他自己一樣的「起布衣」；而況漢高祖也曾被尊爲「平民革命領袖」呢！

那麼，看另一條記載：

「（洪武六年七月）御史答祿與權請祀三皇。帝以五帝三王及漢唐宋創業之君俱宜致祭。八月乙亥，建歷代帝王廟於欽天山之陽，爲正殿五室，祀三皇、五帝、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、武王、漢高祖、世祖、唐高祖、太宗、宋太祖、元世祖，每歲春秋仲月上旬甲日致祭。已而，以周文王終守臣服，唐高祖由太宗得天下，遂廢其祀。增祀隋高祖。」（明紀卷三）

不管他原來是和尙是流氓，由這麼一「祀」，就擠到歷代「創業之君」一起，成爲不折不扣的「太祖高皇帝」，「起布衣」的事是丟得遠遠的了。

而況，他對於「創業之君」駕馭人民統制思想的方法，也有極精到的認識：

「（洪武元年十一月）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，……進衍聖公秩二品，賜之語曰：『自古聖人，自義農至於文武，法天治民，明並日月，德化之盛，莫有加焉。然皆隨時制宜，代有因革。至於孔子，會前聖之道而通之，垂教萬世，爲帝者師。其孩子思子，又能傳述而名言之，以極其盛。有國家者，求其統緒，尊其爵號，所以崇德報功。……』」（明紀卷二）

即位第一年，就趕忙做這一項事，可見對於這事是認爲重要無比的。這樣一來，儼然就是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明太祖」，接了「道統之傳」，不但成爲現世的帝王，而且成爲精神上的統制者，到底是使現世的權力更加穩固了。所以，說得很明白：孔子之所以偉大，就在「爲帝者師」，能教給「帝者」以統制麻醉人民的方法，對於「帝者」有「功」待「報」；而一切「有國家」的「帝者」，向來也都在「報功」，他的

「進衍聖公秩二品」尤其是「厚報」。只要這一件事，就可以看出，口口聲聲「起布衣」「不忘民間疾苦」的朱元璋，實在是什麼一種東西，不必等到六年後的對歷代「創業之君」的致祭。

然而，在那「歷代創業之君」的名單裏，未免使人有點驚異的，就是「元世祖」三字竟赫然同在。「元世祖」也是一個「創業之君」，是不錯的。但他所「創」的「業」，豈不就是對漢族的屠戮，豈不就是漢族千萬人民的血海屍山麼？他所「創」的「業」，豈不就是對漢族的奴役，朱元璋如果真是「民族革命領袖」，豈不就應該徹底摧毀它的麼？然則，「民族革命領袖」的尊號，豈就未免可疑吧！

原來，朱元璋的意識和感情裏面，實在就沒有有一點「民族革命」的影子：

「（洪武元年七月）辛卯，諭徐達曰：『……元祖宗功德在人，其子孫罔恤民隱，天厭棄之。……』」（明紀卷二）

「（洪武二年）二月丙寅朔，詔修元史。……帝諭之曰：『元初，君臣樸厚，政事簡略，與民休息，時號小康。季世，嗣君荒淫，權臣跋扈，兵戈四起，民命顛危。……』」（明紀卷三）

「元祖宗」踏進中國來時，屠戮之慘，剝削之重，即在今天，血跡猶新，哭聲猶響；僅僅隔了一百年的朱元璋，竟然不見不聞，反而稱為「小康」，頌為「功德」，總不能不算怪事吧！

然而不足怪；還有更甚者焉：

「（洪武二年五月，李文忠克應昌，走元嗣君，俘獲甚衆。）壬申，李文忠捷奏至，羣臣稱賀。……中書省草詔多侈辭。帝責之曰：『元主中國將百年，朕與卿等父母，皆賴其生養。元之興亡，自是氣運，於朕何預？而以此張之四方，有識之士，口雖不言，心未必以為是也。亟改之！』（明紀卷三）

這回，連「子孫罔恤民隱」「季世嗣君荒淫」的話都不說了，只是一昧的歌功頌德，感恩圖報之情，溢於言表。那麼，對於「有元一代」的「開國規模」的稱頌，又何足道呢？自己的祖宗的血迹，在他看來當然成為燈彩的光輝；自己的祖宗的哭聲，在他聽來當然成為太平的歡笑了。

然則，朱元璋的親官聽官都有了毛病麼？答曰：並沒有的。實在說來，他雖然是「濠產，距沛不遠」，而其看待同族人民，却與「元祖宗」的看法並無不同。在他的眼中，這些同族人民，實無異於被征服的異族。所以，對待人民的方法，也大抵和「元祖宗」的是一樣的。洪武九年十一月，平遙訓導葉伯巨應詔陳言，對於當時的情況，有如下的敘述：

「古之爲士者，以登仕爲榮，以罷職爲辱；今之爲士者，以滯迹無聞爲福，以受玷不錄爲幸，以屯田工役爲必獲之罪，以鞭笞箠楚爲尋常之辱。其始也，朝廷取天下之士，網羅摺拾，務無餘逸，有司敦道上道，如捕重囚。比到京師，而除官多以貌選，所學或非其所用，所用或非其

所學。泊乎居官，一有差跌，苟免誅戮，則必在屯田工役之科，率是如常，不少顧惜。……

「漢書徒大族於山陵矣，未聞實之以罪人也；今賊突竄山谷，以計求之，庶可或得。顯勞重兵，彼方驚散，入不可踪跡之地。捕之數年，既無其方，而乃歸咎於新附戶籍之細民，而遷徙之，騷動數千里之地，室家不得休息，雞犬不得寧息。况新附之衆，向者流移他所，朝廷許其復業。今附籍矣，而又復遷徙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……

「……而陛下切切，以民俗澆漓，人不知懼，法出而奸生，令下而詐起。故或朝信而暮猜者有之，昨日所逃今日被戮者有之，乃至前令而尋改，已赦而復收。天下臣民，莫知適從。……」（明紀卷四）

這裏所說的都是實情，觸了朱元璋的痛處，所以這位葉先生就立刻被抓來，「下刑部獄，死獄中」了。這些辦法，實與「元祖宗」所行的無絲毫差異。僅就對於士大夫的手段來說，也是一律奴隸待遇，所以洪武三年詔興科舉，就有「前元待士甚優」之語。而「前元待士」的方法，如衆所週知，是把「士」列在「倡優隸卒」之間的。

「（元至正十八年，太祖破婺州）王與宗爲金華知縣。與宗事我久，勤廉能斷，儒生法吏莫先也。」（明紀卷一）

在他看來，「儒生法吏」原也就下於「隸人」數等。

立場相同，感覺自然也相同，朱元璋的做皇帝，和「元祖宗」的征服中國是同一性質，所以自然不以「有元一代」爲異族侵略者，反於其「開國規模」，乃至「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」的「季世」，都極盡其謳歌景仰了。

然而，他偏偏是個漢人，而且是個窮和尚，就使人誤認為這樣那樣的「革命領袖」。何況他還會下詔：

「前代革命之際，獲其后妃，往往不以禮遇，欺孤虐寡，朕甚不取。今元脫忽思后在此，飲食居處務適其宜！」（明紀卷三洪武三年五月）

更是自命為「革命」，更易於惑人了。

一九四四，二，三，於左道樓

效「儒效」

錢穆教授曾在他所著的「墨子」（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本）裏說到儒家，有這麼幾句話：

「他們的口號是：『學而優則仕，仕而優則學。』他們的事業，只爭得貴族階級下層一個陪臣的地位，——家宰和小相。他們講究的便只是足食，足兵，宗廟會同，使於四方，做貴族的管家或跟幫。」

這的確是一針見血之談，不但把儒家的社會本質揭露出來，而且把他們的學說中心緊緊抓住。

但這是說初期的儒家，在當時貴族世卿的政治之下，做大官無望，故只好「做貴族的管家或跟幫」。後來，貴族世卿政治隨着宗周而消滅，便無「管家或跟幫」可做，又怎麼辦呢？曰：孔子聖之時者也。效法孔子的自然也是孔子而時中，新情況之下自有新辦法。又所謂「時中」，自然要越「中」越上進，故新辦法倒比舊辦法的眼界更高，不止「貴族的管家或跟幫」而已。不過，所謂「更高」，也不能達到「犯上作亂」的程度，「是故終身志學，不敢妄希帝王，惟以王佐自擬。觀荀卿『儒效』篇云：『大儒者，天子三公也；小儒者，諸侯大夫

士也；衆人者，工農商賈也。』是則大儒之用，無過三公，其志亦云卑矣。」（章太炎先生，諸子學略說）「其志亦云卑矣」與否，可不必論；而「坐而論道」的「三公」，比起「貴族的管家或跟幫」來，顯然已高得多了。「坐而論道」之餘，回想從前「宗廟會同，使於四方」的可憐相，自然不勝今昔雲泥之感。這時，就把從前的醜態儘量宣佈出來，也好像大資本家自述少年做小偷的情形，反足以增加奮鬥的光榮，毫無可恥之處了。

然而，做了「三公」，「儒效」雖已達到；但「坐而論道」之時，究竟「論」些什麼呢？不用說，「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」的「大學之道」，古來素稱「帝王之學」，其將「論」及，是無疑的；像明太祖時那樣，作為「儒臣」而「為武臣講經史」，使他們「庶得保族全身之道」，也是無疑的。問題在於，怎樣使一切聽議者尤其皇帝本身聽信進行這些「道」呢？在這裏，就只好搬出祖傳法寶的「天」來，說人的行事必需上體天意。能體天意而行事的，可以使「國泰民安」，天象就「風調雨順」；大背天意的，固然要失去「天命」而亡國覆宗，小背天意的，亦將使「寒暖不時，風雨無節」，有「天象示警」。這一套法寶，的確也有些用處。所以，因「日有食之」而「下詔求言」，因「雷震某某殿」而「避正殿省祭」，因「亢旱成災」而「省獄決囚」，這一類事居然也史不絕書。而王安石敢於昌言「天變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」，也就一直被攻擊了幾千年。那麼，所謂「天意」，便成為實現「儒效」的工具了。

但這工具的使用，實仍不免有時而窮。記得在什麼一本書上看過：張獻忠將殺掉大批的人，天上忽然密雲四集，雷震電掣。旁邊有儒生就乘機勸告，說是已有天象示警，應該停止。

不料張獻忠對天大罵：「老子殺人，關你什麼事？」並且下令從山頂上對天放機炮，看他晴不晴。放炮之後，仍然把那大批的人殺掉了。這時候，什麼「天變」，真是所謂「舉用！」了。

然而，這不只是。張獻忠究竟沒有做成皇帝，對於「帝王之學」還沒有研究，所以才敢公然向天挑戰，把天看得一錢不值。對於這種人物，能「識去就之機」的「儒臣」，本來就不願幫忙或幫閒，所以這種情形究竟較少遇到，不必怎樣費力去計劃對策。在此之外，譬如明太祖那樣的人，如果碰上一個，就不免真正的「傷腦筋」了。這位皇帝，本來也是強整出身，只曉得一刀一槍的幹法，不知道什麼文縷縷的玩意兒，但到了剪滅羣雄，定鼎金陵以後，立刻和一切「太祖高皇帝」一樣，悟到「馬上得之，不能馬上治之」的道理，再被劉基宋濂一班「儒臣」所包圍，於是也就弄起祭孔，封衍聖公，編纂經書注疏，選「儒臣」進講「大學衍義」這些把戲來。而如前所述的因「日有食之」而「下詔求言」等等，也做了很多次。這時，「儒臣」們大概樂不可支，以為這個皇帝竟然也和別的皇帝一樣被他們包圍利用，「儒效」從此大行了。但不料，這位皇帝其實很有些不同，雖然不像張獻忠，仍然做出了兩件伴他們啼笑皆非的事。

第一伴是：

「（洪武元年八月）會以早求言，基（劉基）奏：『士卒物故者，其妻悉處別營，凡數萬人；工匠死，屍骸暴露；吳將吏降者，皆編軍戶；足干和氣。』帝納其言，旬日仍不雨，帝怒。基有妻喪，遂請告歸。」（明紀卷二）

你說不下雨是由於這些原因，現在我把這些原因除去了，為什麼過了十天仍然不下雨呢？他的「怒」的確不無道理，這位開

國儒臣劉基先生也只好嚇得借故告假回家去了。但這還是偶然的事，還不說。

至於第二伴：

「（洪武十三年九月）帝以密勿論思不可無人，乃建四輔官，以四時為號，詔天下舉賢才。戶部試尚書范敏，薦喬儒王本等。丙午，告於太廟，以本及杜佑俱數為春官，杜敏賜敕諭，隆以坐論之禮，命協贊政事，均調四時。又月分三旬，人各司之，以雨暘時若驗其稱職如否。居無何，敏等四人相繼致仕。召文然代之。本亦坐事誅。」（明紀卷四）

這些「春儒」們忽然被薦來做這樣大的官，雖無「三公」之名，但「隆以坐論之禮」，顯然也就是一樣的「坐而論道」，本來以為可以充份發揮其「儒效」了。豈知明太祖的意思完全是別一種：你們平常慣說「儒效」，現在就來「效」你們一下看；該你管的十天以內，如果天象有變，就要找你負責！但老實講，天的事情誰料得定呢？多下幾天雨，證明他不稱職；多出幾天太陽，也證明他不稱職；熱一點，也證明他不稱職；冷一點，又證明他不稱職。每天早起，戰戰兢兢的祝禱老天千萬不要有變象；如果一天平安過去，才鬆一口氣，又保住一天的飯碗；然而，接着又是明天：這樣的官誰幹得了？那時還沒有氣象台，更無法可想。於是，自然不免「相繼致仕」；而領銜的王本先生，竟被殺了頭。明太祖這個辦法，既不負「逆天」的惡名，反有「畏天」的美名，而實在却塞任「儒臣」們的嘴，使他們不敢借名來嘵嘵哩咕嚕，真是極其巧妙也極其毒辣的。

然而，王本等人，既被稱為「春儒」，可見年紀都已很老。他們在應詔之時，對於自己將要擔任的職務的危險性，總不能毫無所知，何以甘願拚老命去冒險呢？曰：這也還是儒家的

傳統精神。「孔子之譏丈人，謂之『不仕無義』。孟子荀卿皆譏陳仲：一則以爲『無親戚君臣上下』，一則以爲『盜名不如盜貨』。而荀子復述太公誅華士事，由其『不臣天下，不友諸侯』。是儒家之滿心榮利，較然可知。所以者何？苦心力學，約處窮身，心求得難，而後意慊。故曰：『沽之哉，沽之哉！』不『沽』，則『吾道窮』矣。」（章太炎先生：諸子學略說）儒家自處，刻刻在「侍價而沽」的狀態中，愈老愈急於出脫。所以，少年時還不妨帶一點點「非聖無法」（略近於今語所謂「疑古」）的作風，做個路脚石；等到名譽已高，年紀已大，「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」，就非趕快賣身投靠不可了。一時做不到「經筵講官」，先「爲諸武臣講經史」或「爲諸文臣講經史」也可以，只要再進一步就成。反正「曾子居武城，子夏居西河，還安受着貴族的蔭庇和榮養，而無可奈何。」「儘管他們學說上反對貴族，生活上還是同樣的要依賴貴族的。」這種事情原是自古而然，毫不足怪的。

所可怕者，還是遇到明太祖那種「效『儒效』」的辦法。雖然可以懲於前失，不再以「天」爲實現「儒效」的工具，另換個什麼，而成爲「新儒學」；但無論另換個什麼，只要還言「儒效」，仍然可以即用其工具來「效」它一下的。譬如說，「大陸農業文化的永遠青春」吧，那麼，就叫他去種田，看他能長生不老以至返老還童否。再譬如說，「抗戰的動力全在教育」吧，那麼，就叫他帶着幾個學生上戰場，看他能打退敵人否。此外，譬如說，「担水砍柴皆有妙道」之類，也不妨就叫他試幾天「担水砍柴」，不說出那裏面的「妙道」就不准停止。這爲他們計，當然有點吃不消；然而，爲我們愚民計，好處是多的，首先就落得一個耳根清淨。

一九四四、二、六、於左道樓

從「遊龍戲鳳」說到「妾不如偷」

前兩年，曾有關於陶潛的爭論。有人踏出來大義凜然的說：每個人都應該逃避責任而去做隱士；故陶潛的立身行事是錯誤的，云云。這個道理，其實是古已有之：

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」

「君，天也；天可逃乎？」

「聖代無隱者，英靈盡來歸。遂令東山客，不得顧采薇。」

一切聖明天子，原都是痛恨隱士；尤其是開國之君，對於所謂「山林巖穴之士」，更要不憚煩勞，三令五申，非盡量搜羅出來以點綴太平不可的。所以，就有「桃花扇」的「昆聲」新學所表現的，拿着拘票之類來「禮聘」山林隱逸的情形。

而尤其可怕的，是明太祖的辦法：

「貴溪儒士夏伯啓姪姪斷指不仕，蘇州人才姚聞韶被徵不至，皆誅而籍其家。」（明紀卷五）

不但殺頭，而且鈔家。後來，還因此「輯官民過犯，條爲『大誥』，分列十目，最後一目就是『寰中士夫不爲君用』。那裏面的刑法，據說是『凌遲、梟示，稱誅者無慮千百，棄市以下萬數』，則對於那些「不爲君用」的隱士們，至少也是「棄市」，並且着爲定法了。

爲了不做官，竟至於砍斷手指，則官之不可做也可想而知。試看那時的情形：

「（洪武十八年三月）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斌、趙全德等，與戶部侍郎郭桓爲姦利。己丑，坐相盜官銀，誅之。自禮部尚書趙瑄、刑部尚書王惠迪、工部侍郎參至德、暨六部



左右侍郎下，皆死。賊七百萬。詞連直省諸官吏，駭死者數萬人。嚴賊所寄借，徧天下民，中人之家大抵皆破。」（全上引）

小百姓的破家，固不足道。但各省的幾萬官吏，和中央的幾乎全部大員，一下子相繼送命，只爲了皇帝老兒的輕輕「一疑」；而且，後來這事激怒了天下民心，皇帝也覺心虛，又「論右審刑吳庸等極刑，以厭天下心」；這樣的做官，真所謂「整天把腦袋提在手上」，還不可怕，還能幹得的嗎？

更有：

「其始也，朝廷取天下之士，網羅摺拾，務無餘逸，有司敦迫上道，如捕重囚。比到京師，而除官多以貌選，所學或非其所用，所用或非其所學。泊乎居官，一有差跌，苟免誅戮，則必在屯田工役之科，率是爲常，不少顧惜。」（明紀卷四載洪武九年十一月本邊訓導業伯巨應詔陳言）

這對於被徵的隱士們，更是最好的前車之鑑。則其抵死不做官，乃至砍斷手指，當然不足怪了。

然而，皇帝老兒把隱士們弄來做官以後，既是這樣待遇，那麼當初到底又爲什麼而非弄來不可呢？最方便的答覆是：隱士們的口號都是「不立於汗君之朝」，如果讓他們長久隱下去，豈非默認自己爲「汗君」了嗎？但我看，是不僅如此，還有更微妙的理由在。

記得馮友蘭教授曾在他的「貞元三書」——然而已記不得是那「書裏，把「君臣」和「夫妻」兩種關係作了很好的比較。大意是：出仕爲臣與出嫁爲妻，乃是同類性質的行爲。故相同於妻爲夫死而「殉節」，臣亦當爲君死而「殉節」。但如果不會出嫁爲他的妻，則於他死時並無「殉節」的義務。所以，不會出仕爲臣的，於君死時亦無「殉節」的義務；平民而亦「殉

節」者，則向來都並不稱爲「殉節」，別稱爲「義民」。同時，臣對君可以「告老」，子對父却不可「告老」，也可見「君臣」的關係實與「父子」的關係有着「種類上的不同」。

這個比較，方才已經說過，是「很好的」。但是，於傳有之：「人盡夫也」，而君却實在只有一個。這一個君，實在不僅是「臣」的「君」，同時也還是「民」的「君」的。所以，對於君的「出嫁」，實在不必等到「出仕」之時，只要生下來就已是了；不過曾經「出仕」者是正式的老婆，未經「出仕」者是姨太太或「收房」的丫頭而已。「人盡夫也，君一而已」，這個差別原來極其顯然；而馮教授未說及此，若非智者千慮之一失，就是因爲此理過深，伴能揭其端緒，其餘精蘊不能盡行發揮吧！

但既然天下人生下來都是姨太太或「收房」的丫頭，所以每個人就都有「萬枕席」的義務，皇帝隨時都可以「召幸」的。這在女人方面，就直接表現爲「選妃」，以至「遊龍戲鳳」之類。而在男人方面，便是「科舉」和「薦辟」了；正常的「科舉」相當於「選妃」。例外的「薦辟」相當於「遊龍戲鳳」。但總之，無論是正常還是例外「選妃」。例外的「薦辟」相當於都不但是「夫君」的固有權利，而且是你由「收房丫頭」升爲姨太太，或由姨太太昇爲太太的好意；所以，倘若不願順從，也就不但侵害「夫君」的固有權利，而且辜負「夫君」的好意了。

然則，像明太祖那樣對付隱士們的方法，（大意）豈可明白：你本是我的人，我要你昇任姨太太或太太，你們就得順從，做了姨太太或太太後，能「固寵」的我當然寵幸，失寵的我當然要打入冷宮以至殺掉。但如果開初就不順從，侵我權利，負我美意，却不行的；所以，「寰中士大夫不爲君用」者，殺！換言之，「隱士」兩字，也就一般的見惡於一切聖明天子了。

可是，天下事也並不能拘泥。普通人中間，都有「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偷」的信條，何況堂堂天子呢？有時，真正經的做了「后」「妃」「昭容」「婕妤」之類倒並無意味，反是偷偷摸摸的比較更好。所以，以宋徽宗之力，一個李師師公開接進宮去，誰敢怎樣？但他偏不，雖然已經那她為「宸妃」，却仍讓她住在宮外做她的「名妓」。自己則不惜犧牲，從宮裏打地道到她家，鬼鬼祟祟的鑽來鑽去。並且和周密爭風吃醋，幾乎把這位詞人弄得充軍。而清初的咸豐皇帝，更因私出亂，至於「出痘」而死。由此類推，只要手段高明，儘管表面上「不為君用」，無論做山林隱士或是在野名流，也並不一定就會得罪；反而可以像李師師一樣，份外的「承恩」的。

不妨再比較下：這類隱士或名流之被「賜宴」或「請吃飯」，皇帝看來就如偷偷向宮外叫條子，比后妃之流的公開「侍

文學的強姦

東山

那邊的山上沒有樹
那邊的地上沒有草
那邊的河裏沒有水
那邊的人沒有眼淚

上面的詩是艾青底荒涼，被××先生引用到他底臨小詩裏，刊登在長風文藝第一卷第六期。作者告訴讀者的是：在艾青底這三十二個字裏，清楚地展開了一幅圖畫，「荒野、土地、山嶺，無盡的勞作，貧困與可怕的飢饉」云。

這手法是巧妙毒辣的。

無論詩人艾青在他底主觀上是怎樣的，——色采鮮明地，他是一個擁抱了那「荒涼」的土地的人；不但擁抱了，而且感激着，所以才有這樣的詩產生出來的。就是以這三十二個

宴」更有味；請來「論道」或「講學」，皇帝聽來就如妓女唱「十八摸」，比宮女們的頌聖歌詞更有味；至於這些隱士或名流間或替皇帝實際效一點勞，則在皇帝的感覺中，自然更是等於較有神秘意味的「滅燭留髧」，遠遠勝過宮中那平淡無奇的「進御」「侍寢」了。這樣看來，隱士或名流之類，實乃不可為而可為；但「不可為」中的「可為」，其事至難，非於「君臣」的關係有深刻研究，並從各方面加以比較者，孰克勝此？

可是，「昭容」「婕妤」等對於李師師之流，自然也要極端嫉妬的。那麼，除了借陶潛來罵隱士的人，是由於一種體貼「夫君」的「賢婦」的心理而外；另有一些專著書本的書來罵盡一切隱士的，其心理亦可得到說明了。

字來論這一首詩，雖然牠是不够明朗，正由於不够明朗，××先生才有機會要魔法，但是牠底中心，也可以被把握。因為，「那邊的人沒有眼淚」的說法，用不到更多的註解。

艾青是企圖用那樣的「荒涼」，一系列的「荒涼」，來對照從那種「荒涼」中新生的，變化的，來寫出和那種「荒涼」異質的，那樣的新東西；詩所肯定的，用反對物強調起來，正像插鮮花於腐爛孔穴裏，擎火炬於燦夜裏，會更個強一點，也會更嬌媚一點。一種存在於不平衡之間的，衝突之間的，那種力量的體味。

問題極簡單：假使真是「無盡的勞作，貧困」，人可能「沒有眼淚」麼？假使真有着一「可怕」的飢饉，人可能「沒有眼淚」麼？

不可能！
假使「無盡的勞作，貧困與可怕的飢饉」

如××先生所說的，於人「沒有眼淚」，我個極願意有一種和這相類的人為的「無盡的勞作，貧困與可怕的飢饉」；我以人類的資格和欲求願望，在現有的一種之外。

這是極簡單的，這人為的「無盡的勞作，貧困與可怕的飢饉」，不過是××先生在他底文章上創造的；這人，是××先生和他底同類。××先生們愛艾青底歌頌為咒詛，變感激為譴責，用價值如此，原來如此。這是文學上的強姦之一；這是××先生強姦了詩人艾青！——自然更主要的，是要強姦讀者。

兩個理想世界對照起來的話，就底可以看出東西來了：

這邊的山上有橋林
這邊的地上有黃金
這邊的河裏有可口可樂
這邊的人那裏有淚珠
一九四四·二·三二。